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619—1996

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登记号 QT 976562

出口便携式调频收音机检验规程

**Rule for inspection of portable radio receivers
for FM broadcast transmissions for export**

1997-02-13发布

1997-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是统一全国出口便携式调频收音机的出口交收检验,本标准的特点是规定抽样方案、检验项目、可接收的质量水平、检验和判定,本标准便于操作,适合批量出口检验。

本标准的检验项目由开箱检验和常温电性能两部分组成,开箱检验项是根据出口要求和多年来实践和出口企业、专业检验机构的意见制定的,通过开箱检验达到包装完整、外观完好、功能正常;常温电性能检验,使其技术性能达到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是以 IEC-45 公告,ISO 2859 为基础,同时参考先进国家的标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既具有国际水平又符合国情,便于国际贸易。

本标准用于对外贸易合同中未规定技术要求或规定不明确的出口便携式调频收音机的交收检验,区别于产品的全性能检验,产品的全性能包括环境性能,是通过设计控制、过程控制及周期试验来实现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寄生、饶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便携式调频收音机检验规程

SN/T 0619—1996

Rule for inspection of portable radio receivers
for FM broadcast transmission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便携式(含袖珍式)调频广播收音机(以下简称出口调频收音机)的抽样、检验、判定和不合格的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频率范围为 87~108 MHz,以直流供电的出口调频收音机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6163—85 调频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GB 9374—88 声音广播接收机基本参数

3 抽样

3.1 抽样条件

出口调频收音机厂必须提交有效合格例行试验报告和检验批产品的合格报告。当有疑义时,可进行复验(一个或数个或全部项目),以复验结果判定是否符合抽样条件。

3.2 开箱检验的抽样

3.2.1 开箱检验的样品数根据提交检验批的批量,按照 GB 2828 中一般检验水平 I 确定。

3.2.2 合格质量水平(AQL)

B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2.5,C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6.5。

3.2.3 采用一次正常抽样,即从正常检验开始,根据检验结果随时执行 GB 2828 规定的转移规则。

3.3 常温电性能检验的抽样

常温电性能检验的样品数为 3 台。

3.4 抽样方法

开箱检验通常从入库的整批成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常温电性能检验从开箱检验合格的样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4 检验

出口调频收音机的检验由开箱检验和常温电性能检验两部分组成。

4.1 开箱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对开箱检验的样本按表 1 所列项目依次进行直观检查。

表 1

项目	序号	不 合 格 内 容	不合格分类	
			B	C
包装	1	包装严重破损或潮湿	✓	
	2	包装脏污,标记模糊不清		✓
	3	包装内有异物		✓
	4	包装内产品与箱外标志不符	✓	
	5	产品应附的附件(如耳塞等)短少	✓	
	6	产品应附的说明书短少		✓
外观	1	产品标志错误或铭牌错误	✓	
	2	印刷字迹、图案模糊不清	✓	✓
	3	控制功能标志错误	✓	
	4	机壳变形、开裂	✓	
	5	外观不清洁		✓
	6	产品表面明显受损、擦伤、划伤	✓	
	7	产品表面有尖锐毛刺、锐角、锐边,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	
	8	机壳前后盖配合缝隙大于 1 mm	✓	
		机壳前后盖配合缝隙小于 1 mm		✓
	9.1	机内有异物:金属物	✓	
	9.2	机内有异物:非金属物		✓
功能	10	安装螺钉缺少或滑丝		✓
	11	塑料卡子断裂或打滑	✓	
	1	接通电源后,任一频段不工作或工作间断,立体声任一通道工作不正常	✓	
	2	指示功能、显示功能不工作或不正常		✓
	3	耳机(塞)无声或声音异常	✓	
	4	控制、调节旋钮松动,脱落或旋转时卡死、打滑	✓	
	5	各功能按键、开关失灵或不能正常工作	✓	
	6	频率指示标志不正常		✓
	7	调谐指针倾斜翘起或在移动时跳动		✓
	8	输入、输出插座、电源、耳机插座不工作或接触不良	✓	
	9.1	拉杆天线缺少,折断,安装不牢	✓	
	9.2	不能在任意方向和角度上定位,节间过松或过紧		✓
	10	电池盒盖不能正常开启或关闭,电池夹过紧影响电池安装或接触不良	✓	
	11	提梁、提带断裂或脱落	✓	
	12	输出明显小或严重失真	✓	
	13.1	有严重啸叫	✓	

表 1(完)

项目	序号	不 合 格 内 容	不合格分类	
			B	C
功能	13. 2	轻微者		✓
	14. 1	有明显振动杂音	✓	
	14. 2	轻微者		✓
特殊功能	1	定时精度超差(产品技术条件规定的精度)	✓	
	2	走时精度超差(产品技术条件规定的精度)	✓	
	3	定时功能失灵	✓	
	4	自动调谐失灵	✓	
	5	贮存功能失灵	✓	
	6	助听功能失灵	✓	

4.2 常温电性能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按 GB 6163 规定的测量方法对样品进行表 2 所列项目检验。

表 2

序号	基本参数	单位	极限指标和要求	测 量 条 件	备 注
1	频率范围	MHz	87~108	测量频率:在频率范围极限位置 频 偏:±22.5 kHz 输入电平:小于限幅电平 调谐方法:输出最大 输出功率:不大于额定输出功率	
2	噪限灵敏度	μV	40	测量频率:优选测量频率点 频 偏:±75 kHz 信 噪 比:30 dB(去调制法) 调谐方法:噪声最小 输出功率:标准输出功率 音 调:高低音衰减位置	88、98、108 MHz
3	信噪比(不计权)	dB	34	测量频率:98 MHz 频 偏:±75 kHz 输入电平:70 dBf(去调制法)	70 dBf 用 75Ω 有载 端电压表示时为 870 μV
4	双信号选择性	dB	产品标准规定	测量频率:98 MHz 偏 调:±100 kHz 频 偏:±22.5 kHz 输入电平:70 dBf 调谐方法:失真最小 输出功率:标准输出功率 音 调:高低音衰减位置	

表 2(完)

序号	基本参数	单位	极限指标和要求	测量条件	备注
5.	分离度	dB	16	测量频率:98 MHz 调制信号:立体声 L 和 R 信号 频 信:±20、25 kHz 导频频偏:±7.5 kHz 输入电平:70 dBf 调谐方法:失真最小 输出功率:标准输出功率 音 调:平直位置	1. 测量 $\frac{(U_1)_t}{(U_1)_s}$ 和 $\frac{(U_1)_s}{(U_1)_t}$ 2. 具有不可断开的立体声展宽电路时,分离度的要求暂为产品标准中规定。 3. 可微调收音机使分离度最大
6	最大有用功率	W	产品标准规定	测量频率:98 MHz 频 偏:±22.5 kHz 输入电平:70 dBf 调谐方法:失真最小 失 真 度:10% 音 调:平直位置	若音量电位器在最大位置仍达不到失真 10%,可继续加大频偏

注

1 标准输出功率定为:

最大有用功率,mW	相对标准输出功率,mW
50,100	5
150,250	10
500,5 000	50

只采用耳机(塞)的收音机,其额定输出功率为 2 mW,标准输出功率定为 0.5 mW。

2 表 2 中所列检验项目,为出口调频收音机的最低技术要求(即 C 类机的技术要求),如产品为 A 或 B 类机,其技术要求按产品标准。

4.3 检验结果的判定

4.3.1 开箱检验结果的判定

4.3.1.1 B 类不合格品是指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B 类不合格,也可同时还具有 C 类不合格的单位产品。

4.3.1.2 C 类不合格品是指具有一个以上 C 类不合格,但不包括 B 类不合格的单位产品。

4.3.1.3 若开箱检验中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A_e),则判定该批产品开箱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相应的不合格判定数(R_e),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4.3.2 常温电性能检验结果的判定

4.3.2.1 在常温电性能检验中,凡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不合格的单位产品即为一台不合格产品。

4.3.2.2 在常温电性能检验中,若全部样品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常温电性能合格,若在样品中发现两台或两台以上不合格品,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若在样品中发现一台不合格品,则应再次抽取 6 台样品重复进行不合格项目检验,经复验全部样品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常温电性能检验合格,若在复验中发现一台或一台以上不合格品,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4.3.3 批产品合格的判定

当开箱检验和常温电性能检验均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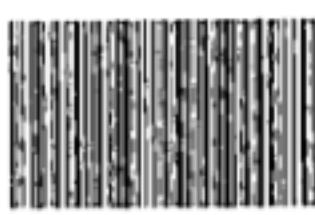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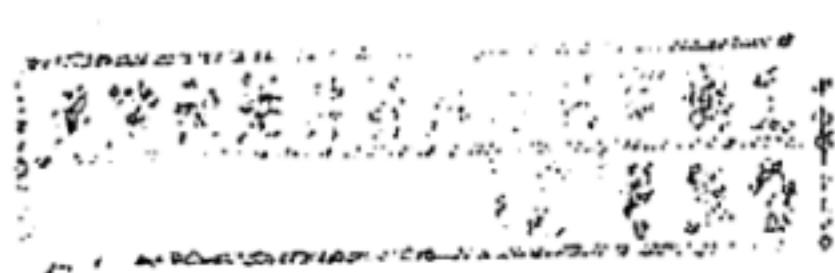
5 不合格的处置

5.1 将检验合格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替换成合格品后,方准包装运出。

5.2 经检验不合格批,必须进行全数返工整理,剔除或修复不合格品并提供返工整理记录后,允许再次提交检验,经再次检验仍不合格时,该批产品不准出口。

5.3 在正常仓储条件下,出口调频收音机的检验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或仓储条件不正常时,要重新进行检验。

SN/T 0619—1996



SN/T0619-1996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1997年7月第一版 1997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11684